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3.03.18 16:5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86 年 11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 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號 令

法規體系: 地政

圖表附件: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(1070516).pdf

- 一、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、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,並規範土地基本 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、供應、使用及相關服務,以發揮土地基本資 料庫之整體效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、供應、使用之作業,除規費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,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,其主要資料說明如下:
 - (一)測量資料: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。
- (二)登記資料:指以電腦處理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,包括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。
- (三)地價資料:指以電腦處理之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,包括鄉(鎮、市、區)、地段、地號、公告日期、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、申報年月、申報地價。

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居。

- 四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,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,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,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,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五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,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,得檢具證明文件,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。申請方式除臨櫃申請外,並得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,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 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
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,其能補正者,資料提供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,得 逕行駁回之。 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或申請時,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,前述之 准駁,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- 六、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。但以API申請者,得以 資料提供機關之電子程式進行審核:
 - (一)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。
 - (二)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。
 - (三)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。
 - (四)其他特殊事項。

資料提供機關得依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,限制資料提供內容,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。

- 七、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,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、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提供。儲存媒體得以郵寄收件回執方式處理,儲存媒體種類及郵寄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規定,儲存媒體及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八、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,並設專簿收件管理。 前項專簿得以電子紀錄方式為之。
- 九、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,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:
- (一)地籍圖之詮釋資料,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、原比例尺、地籍圖產製 方式及資料格式。
- (二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,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。
- 十、資料之提供應依規費法之規定收費。實體資料之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;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以資料筆(錄)數、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,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者,得依段(小段)為單位收費。資料提供對象為行政機關、公益法人、教育文化設施者,得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,分級收費,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,免費交換或提供。
- 十一、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,申請人得於收受 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 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,逾期不受理。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,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十二、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,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,其特定 目的外之利用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;申請之資料不得 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,藉以辨識個人資料。 前項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,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 明,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,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,受 任人不得複製留底。